

关于上海以昌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以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以昌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贺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564956315、603351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22 号领展企业广场 1 座 16 楼 1613）进行申报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20 日